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 2019-054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 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 0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0
  -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67,债券简称:16海矿01,以下简称:“16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债券,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矿01(代码136667)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1、计息期限: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5.6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00920
-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 3、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可再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可于次日继续进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不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回售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元(含税)。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 “16海矿0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 六、回售价格
-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 七、本次回售的公告日期
-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 八、回售申报程序
- 1、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债券款项到账。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协议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 2、“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 3、对“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7月19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年7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3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对于持有“16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60750  
传真:0898-26660075  
邮政编码:572700
-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677880  
邮政编码:200122
-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 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 0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2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15:00至2019年7月22日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和上述系统时间内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公司将对本次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三、提案编码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栏目可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
-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 3、登记时间:2019年7月18日(8:00-12:00,13:35-17:15)。
-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12-8号(邮编570216),公司证券部。

- 5、联系人:谢瀚、景宁华
-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16370。
-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1、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2、受托人签名: \_\_\_\_\_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投票交易的程序
- 2、根据表决意见选择投票票数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2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文件。
- 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591号)。
-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后,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
- 2019年7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并公告。
- 2019年7月5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艾迪精密发审

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对告知函做出回复并公告。

-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原因
- 公司接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获得重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请示,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受理。
- 三、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71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 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七期产品\_360
- 2、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 4、年利率:3.8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7月17日
- 6、产品期限:90天
-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
-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 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七期产品\_360
- 2、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 4、年利率:3.8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7月17日
- 6、产品期限:90天
-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
-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21,000万元,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剩余额度为9,000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5.65%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5.65%
  - 截止日:2019年8月30日
-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67,债券简称:16海矿01,以下简称:“16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并保持不变。
-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矿01(代码136667)
-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1、计息期限: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5.6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9,439,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如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注2: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1,249,439,441股,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洪涛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洪涛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同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